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國文學系會議室（勤大樓七樓）

主 席：陳麗桂院長

記錄：曹雲琇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高秋鳳系主任、王開府教授、顏瑞芳教授、陳廖安教授、英語學系梁孫傑系主任、歷史學系陳登武系主任、地理學系丘逸民系主任、歐陽鍾玲教授、廖學誠教授、翻譯研究所賴慈芸所長、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李勤岸所長、林芳政教授、台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所長

請假人員：張武昌教授、陳純音教授、吳靜蘭副教授、吳文星教授、廖柏森副教授、張素玢副教授

會議程序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研議本院「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院級發展方向、教學研究特色及落實之策略與行動」（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校長於 99 年 9 月 1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指示，並配合校務評鑑之要求，本院綜合各系、所所提資料，研擬所屬「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院級發展方向、教學研究特色及落實之策略與行動」，提請 討論。。
- 二、檢附「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院級發展方向、教學研究特色及落實之策略與行動」（草案），及本校 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之架構（略）。

決 議：修正部分內容(如附件 1)後，照案通過。

P.4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第 2 次修訂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原提送 99 年 9 月 29 日第 245 次校教評會審議，會後奉 校長核示：「文學院所擬修改新聘專任教師之條件二疑違反原規定，故請重新討論修正」，故本院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第 149 次院教評會重新審議，會中決議照案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審議。
- 二、本院提送第 245 次校教評會審議之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二，修正前後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3 年內至少有 1 篇論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	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應有 1 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

- 三、檢附本校擬訂「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草案時，相關校教評會議紀錄，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後，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國文系擬與韓國東國大學中語中文系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及國文系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與韓國東國大學中語中文系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中、英、韓文版本)各乙份，詳見附件(略)。

決議：修正中文版本部分內容(如附件2)，並委請英語系梁主任及翻譯所賴所長協助確認英文版本後，照案通過。
R6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開列本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99年5月26日第242次校教評會中決議，有關升等教師所提著作之規定，請各學院正面表列「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送99年9月29日校教評會備查，並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 二、本院已將執行進度提99年9月29日第245次校教評會報告，該次校教評會決議，待各學院提交正面表列「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統整結果後，再連同本院「教師評審準則」條文修訂案，一併提會討論。
- 三、各系、所所開列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名單，業經99年10月22日第149次院教評會決議修正通過，會中並附帶決議，建議學校下列事項：
 - (一) 本案經學校正式通過後，2年內申請升等之教師，以期刊論文為送審著作者，其過去所發表於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應予認可；而2年後申請升等者，一律適用新辦法。
 - (二) 本院所提之「教師評審準則」條文修訂案，除其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條文通過後之生效日期，建議學校採用「法規修正通過一年後實施」外，其餘修訂條文則依本準則第七條辦理。
- 三、檢附前次院務會議通過之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條文及本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名單各乙份，詳如附件(略)。

決議：修訂本院所認可學術刊物名單(如附件3)後，照案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R7

三、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含能力指標與課程對應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院於99年10月26日接獲教務處來函(師大教字第991022號函)，請各系所於11月底前將所屬「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提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二、檢附各系、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能力指標與課程對應表各乙份(略)。

決議：將各系所「能力指標與課程對應表」中對應符號統一改為黑點，且刪除歷史系「能力指標與課程對應表」中教師名稱欄位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第2次修訂本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不在本院認可學術期刊名單中之國外知名刊物評定方式，本院原通過之條文為「由各系所教評會以個案方式評定之」，唯經學校人事室表示，疑違反學校辦法「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處理原則，故請提會討論。

二、檢附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略）。

決議：照案通過後，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散會(散會時間：13時44分)

主席

陳麗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一覽表

(一) 校級教育目標：秉持校訓「誠正勤樸」為核心價值，以孕育為師為範、培養專業人才，促進教學精進、推動學術提升，創造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為發展目標。

(二) 校級自我定位：綜合型大學，以師範精神為典範，並以人文、藝術、科學整合發展為特色。

單位別	教育目標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左列事項闡述： 須符合 2 項： 1. 學校自我定位、 2. 校級教育目標 (校務評鑑要求)	課程規劃 (架構)	評核機制
文學院	一、培育人文領域各類專業知識與研究之優秀人才。 二、培養中學各人文類科之健全師資。 三、因應社會發展、學校轉型與學生就業需求，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人文領域人才。 四、培育具備深厚人文素養與關懷、具有宏觀視野與思維的人文人才。 五、提升外語能力，快速推動國際化。	一、培養學生從事原創性學術研究的能力。 二、培養對中國傳統學術、古典文學、現代文學之基本素養與分析、寫作、創作、研究之能力。 三、培養對英美文學、語言、英語教學、口筆譯之專業知識與優良能力。 四、培養對歷史學、地理學、台灣各類文獻與歷史理解之基本素養，深入研究之專業能力，與應用推廣之發展潛能。 五、傳授中學各類人文師資之專業知識、教學技巧與人格陶塑，以培育優良之中學教師。 六、培養以人文為核心基礎，跨領域結合、轉化、應用之能力。 七、培養以理論為基礎，具有獨立思考與靈活應用、解決問題的能力。 八、培養學生具備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環境關懷的人文素養。	一、前列「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中的第一、二、三項與「教育目標」中的第一項，符合「校級教育目標」中的「培養專業人才，促進教學精進、推動學術提升，創造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 二、前列「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中的第五項與「教育目標」中的第二項，符合「校級教育目標」中的「孕育為師為範」，與「學校自我定位」中的「以師範精神為典範」。 三、前列「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中的第五、六、七項與「教育目標」中的第三、四項，符合「學校自我定位」中的「以人文、藝術、科學整合發展為特色」。	一、配合系所發展之人文領域基本專業必修課程。 二、中學人文學科之師資培育分科教育與訓練課程(各系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三、因應多元就業與跨領域整合能力培養之課程與學程(如文學院日語學程、國文系文學創作學程、英語系榮譽英語學程、歷史系應用史學學程、地理系空間資訊學程、區域與觀光規劃學程、環境監測與防災學程等)。 四、提昇語言與資訊能力之課程。	一、依實施方式分 (一)紙筆測驗 (二)實作評量 (三)口語評量： 課堂發表、座談會、口述訪談、專題報告及即席操演。 (四)田野調查與史蹟考察 (五)論文發表 二、依操作主體分 (一)教師自評 (二)學生問卷填答 (三)學校教學評鑑 三、語文能力檢定：除上述一般教學評核機制外，另有： (一)中文：全校新生國語文能力測驗、國文期末集中考試。 (二)英語：全校英語能力會考，校外全民英檢、TOEIC、TOEFL、IELTS 等之採認。 (三)日語：校外日本語能力試驗、日本留學試驗之採認。 (四)台語：校外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採認。 (五)翻譯：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

文學院擬定 99-103 年發展方向、教學研究特色及落實之策略與行動

單位別	發展方向	教學研究特色	落實之策略與行動
文學院	一、持續建立良好之教學與研究環境，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師資陣容。 二、持續強化必修課程之連貫性與核心價值。 三、持續強化師培課程與教學，以保持全國師培指標之優越地位。 四、推動產、官、學合作與研發計畫。 五、設置學分學程，強化就業競爭力，並持續推動本院各學科學程之研究與應用。 六、補強多媒體教學、學習及研究設備與資源。 七、建置資料庫，建立各類人文教學用語資料庫。 八、推動英語授課，擴大國際招生與海外雙聯學制之範圍，達成課程國際化。	一、基礎訓練與學術專業研究，分階段系統性實施。 二、傳統與創新、理論與實用性教學兼容並重。 三、教職與非教職之專業訓練與人才培養齊頭並進。 四、人文與科技資訊教學雙軌並施。 五、強化語言訓練，以為國際化之基礎條件。 六、部分系所為因應特殊課程之學習需求，亦採取教師聯合授課。	一、就強化基本素養，提升專業研究能力而言： (一)徹底落實對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研究能力訓練之考核。 (二)發展與校外相關學術機構的合作關係，包括：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台灣大學數位典藏中心、臺灣歷史博物館、及臺灣博物館等。 (三)舉辦教學成果發表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包括展覽會、研討會、工作坊等。 二、就培養優質中學師資而言： (一)透過公平而嚴格之評選機制，遴選優質之師培生。 (二)持續追蹤師培生之專業學習成績與品德表現。 (三)徹底執行大五實習生之指導活動。 (四)加強與實習學校級實習輔導教師之夥伴關係。 三、就推動產、官、學合作，強化學生就業職能而言： (一)開設日語、文學創作、榮譽英語、應用史學、空間資訊、區域與觀光規劃、環境監測與防災等學程。 (二)增強企業校園服務學習課程。 (三)加強產學合作計畫。 (四)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五)擴大參與勞委會、青輔會等產學合作計畫，承接國家型科技計畫。 四、就整合人文與科技，建置資料庫而言： (一)整理中國傳統典籍，建立電子資料庫及檢索系統。 (二)e化語言教學中心。 (三)建置中文數位學習平台，與中文數位學習研究中心。 (四)建置台灣台語字文獻館數位典藏資料庫。 (五)設置全國語文教學資訊網站。 (六)提升數位教學比例。 (七)建立 2 類單語語料庫。 (八)建立 1 類雙語對比語料庫。 (九)建置台灣地理數位資料庫。 (十)設置太空中心福衛二號衛星影像加值處理中心。 五、就強化語言能力而言： (一)研發全民國語文分級能力檢定。 (二)開設全英語學程。 (三)翻譯研究所自 96-99 年起執行國編館專案研究，共四期：建立國家中英翻譯人才能力檢定考試能力機制，並結合院內與本校相關系所，設置中英口筆譯翻譯學程。 六、就快速推動國際化而言： (一)徹底推動學生語言能力檢核機制。 (二)與國際一流大學姊妹系所進修學生交換計畫，推動海外教師來台研修與任教。 (三)建立雙聯學制，開設國際合作課程，增加外籍生入學名額。 (四)鼓勵姊妹校師生互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與韓國東國大學中語中文系
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

- 一、為加強本校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與韓國東國大學中語中文系（以下簡稱東國大學中文系）之合作，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協議書。
- 二、本協議書學生之入學資格，以東國大學中文系學生為限，且於原校修業滿二年以上後，至對方學校繼續修讀相關學分。
- 三、每年招收名額至多以四名為限。
- 四、學生申請入學，須經由東國大學中文系推薦。申請者須成績優秀，並繳交一篇「中文寫作」，再由本系擇優錄取。
- 五、學生入學前在東國大學中文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據本協議書規劃課程申請予以抵免，並以編入適當年級就讀為原則。
- 六、應修科目及學分，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一二八學分(不含教育學分)為基準，須在本系修滿六十學分銜接課程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所抵免學分不足時，須補足修習學分數。
- 七、學生入學後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二年，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畢銜接課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比照國內生之規定延長其修業年限。
- 八、入學學生，有關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學位授予等各依本校相關規定。其餘事項均比照本校一般學生及依兩校合作計畫所訂事項辦理。
- 九、學生學分抵免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入學學生在本系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該生就讀年級適用之年度課程手冊之規定。
- 十一、本協議書以中、韓及英三種語文版本簽署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疑義，以英文版本為主。
- 十二、本協議書自雙方簽字之日起五年內有效。如一方提出對協議書內容進行修改，可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經雙方同意，方可修改。五年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協議書自動延續生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代表

系主任

韓國東國大學中語中文系代表

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方代表

校長

韓國東國大學校方代表

校長

年 月 日簽訂

文學院認可之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名單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一、國文系：

(一)經、史、小學類：(8種)

經學研究集刊
聲韻論叢
中國書目季刊(新名:書目季刊)
政大中文系出土文獻視野與方法期刊
東華漢學
輔仁國文學報
興大中文學報
靜宜中文學報
(二)文學類：(7種)
戲劇學刊
中國學術年刊
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
東海中文學報
東華人文學報
國文學誌
淡江大學中文學報
(三)哲學類：(9種)
孔孟學報
鵝湖學誌
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台北大學中文學報
國文學報(高師大)
逢甲人文社會學報
清華中文學報
嘉大中文學報
輔仁學誌(文學院之部)

二、英語系：

(一)教學組：(10種)

Taiwan Journal of TESOL

Studies in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

測驗統計年刊

教育與發展期刊

Reading in a Foreign Language

System

CALICO

RELC Anthology

Journal of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LT-Journal

(二)文學組：(8種)

電影欣賞學術版
電影欣賞學刊
小說與戲劇
文化研究
戲劇研究
文山評論
中山人文學報
藝術學研究
(三)語言組：(5種)
師大學報
中原華語文學報(Chung Yuan Journal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東吳外語學報(Soochow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外國語文研究(Foreign Language Studies)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Journal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tudies)

三、歷史系：

(一)專史類：(8種)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法制史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
明代研究

國史館館刊

歷史教育

中國中古史研究

中國上古史研究專刊

(二)通史類：(7種)

興大人文學報
成大歷史學報
興大歷史學報
古今論衡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報
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
輔仁歷史學報

四、地理系：

(一)地理學(綜合性)：(6種)

台師大地理系地理研究
中國地理學會會刊
華岡地理學報
環境與世界
環境教育研究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

(二)區域研究：(5種)

國家公園學報
造園景觀學報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規劃學報
土地經濟年刊

(三)自然地理：(5種)

大氣科學
中華水土保持學報
工程環境會刊(含特刊)
海洋工程學刊
中華林學季刊
(四)空間資訊系統：(4種)

地圖

台灣地理資訊學刊

航測及遙測學刊

測量工程

五、翻譯所：(8種)

編譯論叢
翻譯學研究集刊
輔仁外語學報
長榮大學學報
語言與國際研究
翻譯學報
翻譯季刊
Spectrum

六、台文所：(7種)

台灣國際研究季刊
台灣學研究
台灣學誌
台語研究
台灣語文研究
台灣文學研究學報
台灣文學研究集刊

七、台史所：(8種)

科技、醫療與社會
師大臺灣史學報
台灣文獻
台灣博物館季刊
台灣社會學刊(臺北)
東臺灣研究(花蓮)
人文資源研究學報
臺灣史學雜誌